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 DC050028065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之車牌號碼 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下同）112 年 8 月 25 日 15 時 49 分許，未經許可行駛於本市北投區○○公園（下稱系爭公園）範圍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12 年 9 月 1 日 DC050028065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9 月 1 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0 月 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一、都市計畫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本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處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駕駛車輛。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騎車所行經之處未看到設有禁行標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未經許可騎乘系爭車輛之事實，有系爭車輛行駛現場之照片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騎車所行經之處未看到設有禁行標誌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該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規定，未經許可不得於公園內駕駛車輛；違反者，依該自治條例第 1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 規定，第 1 次處行為人 2,400 元以上至 3,600 元以下罰鍰。查本件系爭車輛未經許可行駛於系爭公園範圍內，有違規騎乘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公園之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在系爭公園範圍內違規騎乘系爭車輛行駛之事實，堪予認定。復查系爭公園各入口處設有「禁止機車進入園區」之告示，以為提醒，有告示（牌）照片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於進入系爭公園範圍之時，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且訴願人違規行駛之地點旁即有告示（牌），其尚難以未看到設有禁行標誌為由而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裁罰訴願人，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